

YLDR-2019-01005

炎政办发〔2019〕35号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炎陵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炎陵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炎陵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炎政办发〔2017〕69号)同时废止。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炎陵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方案

为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及饮用水安全,促进畜禽养殖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环保部 农业部办公厅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湘环函〔2019〕189号)等要求,结合炎陵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划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第643号令)、《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07)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二、禁养区范围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陆域范围。

(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包括国家级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自然保护区范围执行。

(三)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以国务院及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公示的名单为准,具体范围为其规划确定的范围。

(四)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畜禽养殖的区域。

三、禁养区管理

(一)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禁止建设养殖场,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注:畜禽粪便、养殖废水、沼渣、沼液等经过无害化处理用作肥料还田,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不造成环境污染的,不属于排放污染物)(详见环办水体〔2016〕99号 5.1)。

(二)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范围内禁止建设养殖场。其他区域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禁止建设养殖场,其他区域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三)根据城镇规划、动物防疫条件、卫生防护和环境保护要求等,因地制宜,兼顾城镇发展,科学设置边界范围。边界范围内禁止建设养殖场。

(四)绘制比例尺为 1:50000 的畜禽养殖禁养区功能区划图,明确禁养区范围边界拐点。

四、工作要求

(一)严禁在禁养区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已建成的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限期关停或搬迁。

禁养区内畜禽养殖专业户、散养户应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禁止排放污染物;造成畜禽养殖污染的,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予以关停或搬迁。

(二)其他区域新建畜禽养殖场需取得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畜牧等部门的审批(备案)手续,畜禽养殖场选址需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等规定。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负责全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炎陵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县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地畜禽养殖业日常监管,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6日印发
